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

內政部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一
一、依據	一
二、未來環境預測	二
三、問題評析	二
貳、計畫目標	五
一、目標說明	五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五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六
四、後續待處理事項	七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八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八
二、執行檢討	九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一、計畫內容	一
二、分年實施策略	一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二〇

伍、資源需求	三五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三五
二、經費需求	三八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三八
一、預期效果	三八
二、計畫影響	三九
柒、附則	三九

附表：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工作明細表	四一
二、辦理事業區位置圖	四五
三、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六三
四、計畫工作進度表	七四
五、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總經費	八一

附錄：

一、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字第○六一六三四號函	一一一
二、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一五五○五號函	一一五
三、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六五二一八號函	一一七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

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字第061634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三) 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辨計畫」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四) 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八內字第〇三二五〇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貳、計畫目標一、目標說明之(三)「國有林班地與區外已登記土地相鄰界線，：：由林務局依天然界線(河流、山脊或林班道)劃出

適當範圍，另行訂定計畫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土地問題隨時間、空間之變遷而有所不同。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奠定了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之基礎；惟隨著社會經濟結構轉型，國家經濟建設積極展開，各階段土地政策亦有所調整。積極建立完整土地基本資料乃為制定土地政策之首要條件。

(二) 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為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公頃，其中國有林班地總面積約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四，其中大部分為未登記土地，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後，可建立臺灣地區完整之地籍資料，並便利國有林之經營與管理。

(三)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計完成面積一百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公頃，其他尚未完成測量登記之林班土地，為配合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政策，則規劃後續計畫一併辦理完成，至於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以達成地籍整理目的。

三、問題評析

(一) 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土地開發利

用與管理之基礎，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由於未登記土地面積遼闊、地形複雜，而測量人力有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內政部乃規劃採分期分區逐步辦理，於七十四年度至七十八年度，辦理臺灣海岸土地地籍測量；復於七十六年度至八十二年度，辦理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等工作，合計完成面積六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公頃。另於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辦理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完成面積一百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公頃，完成後臺灣省未登記土地面積尚有七十二萬餘公頃，其中屬國有林班地面積為五十三萬二千餘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百分之十五，占未登記土地面積約百分之七十四，亟需儘速辦理測量登記。

(二) 以往森林資源之開發多半以生產木材為主，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的抬頭，森林另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如水源涵養、氣候調節、生態保育、休閒遊憩及國土保安等，已漸受國人重視，林業經營方針亦隨之轉向以生態資源保育及多目標利用為主之經營理念，鑑於國有林班地大部分屬未登記土地，適時有效完成國有林地測量登記，以避免遭人濫墾、濫伐、濫用，造成土地超限利用等情形。

(三) 尚未完成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面積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公頃，有待

繼續辦理測量登記，其未與已登記土地相鄰之國有林班地部分，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至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總周邊長度約為六千公里，為避免地籍重疊而產生界址糾紛，需實地辦理測定，以釐整地籍。

(四) 後續計畫國有林班地大部分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與第一期計畫辦理方式差異甚大，且因辦理地區交通不便，到達實地不易，而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土地疏於管理致配合意願不高，工作執行困難度高且具危險性，宜選擇地區先予試辦，俟作業方法、程序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分期分區辦理，並考量山區作業安全，應充實山區測量安全配備。

(五) 依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現有編制員額，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已感人力不足，實難抽調人力辦理。另各縣市政府地籍測量隊編制員額有限，儀器設備亦不足，致大部分需抽調地政事務所人員及儀器設備辦理，而其經常性之土地複丈業務繁重，恐影響人民申請案件之时效，實難以承擔辦理本項測量業務，故本計畫建議增加編制人員專責辦理，及充實儀器設備，在未增加編制員

額前，以增僱約（聘）僱人員協助辦理，以利工作推展。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台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完成一百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公頃，尚有面積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公頃，總周邊長度約為六千公里，未辦理測量登記，其中八萬二千四百零五公頃列在本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俾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國有林地之規劃與經營管理之基礎。

（二）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規劃辦理面積約二千一百五十三公頃，三千一百七十七筆。

（三）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為避免地籍重疊而產生界址糾紛，需實地辦理測量，規劃辦理面積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公頃，五千四百五十六筆，周邊長一千三百五十一公里。

（四）為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及避免浪費人力、物力，其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測量登記。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一) 本計畫國有林班地係依據林務局現有像片基本圖資料為基礎，經以現有林班區界線數化後，繪製參考圖上劃分段界，轉繪為地籍圖，林務局應配合年度計畫逐年辦理國有林地檢訂及像片基本圖數化等工作。

(二) 作業所需人力，由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有關縣政府、地政事務所等執行機關在未增加編制員額前，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僱用約（聘）僱人員協助辦理，並就純屬技術部分委外辦理。作業人員須施予測量專業訓練，始能因應實際需求，因此有待內政部加強辦理人員訓練，以充實測量人力。

(三) 本計畫規劃採 TWD 97 坐標系統辦理，為避免影響工作之進行，宜配合土地測量局辦理「台灣省控制點新、補建計畫」作業完成進度予以規劃年度辦理地區。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預期績效指標

1、臺灣地區全面完成地籍測量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提供政府建設規劃及推行土地政策之基礎。

2、國有林班地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可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

落實資源流通共享之政策。

3、地籍資料整合納入林業地理資料庫，有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以保護森林資源及兼顧國土保育利用。

4、釐定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界址，可疏減土地界址糾紛。

(二) 評估基準

1、辦理工作量是否達成計畫目標？

2、成果檢查制度是否完備？

3、相關法規是否檢討修正？

4、作業規範、手冊是否完備？

四、後續待處理事項

(一) 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後，國有林班地尚有四十四萬九千七百公頃未辦理測量登記，因該土地周邊界址需實地測定，預估於十六個年度辦理完竣。並視本(四年)計畫辦理情形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辦理，以縮短期程。

(二) 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土地面積約九萬零三百公頃，筆數約五萬九千四百筆，本計畫並未依承租使用範圍實地辦理測量，其測量登記後，林務局如有需要，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

請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三) 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即納入地籍管理，為因應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複丈作業之需，宜訂定相關作業手冊，並請縣(市)政府妥為規劃所需人力及儀器設備。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一) 完整之地籍資料，可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參考，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公頃，除已登記土地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公頃外，其餘土地未測量登記，內政部曾將「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尚未測量登記地區，配合山坡及海埔新生地開發及基本圖繪製，分期分區測繪地籍圖，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列為「土地行政改進措施」之重要工作項目。分別訂定臺灣海岸土地、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等測量計畫辦理。

(二)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面積約為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公頃，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八內字第〇三二五〇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

二、執行檢討

，計畫辦理完成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另屬與已登記土地相鄰之國有林班地，依天然界線（河流、山脊或林班道）劃出適當範圍，另行訂定計畫辦理，其面積約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公頃，本第二期計畫係規劃辦理其中之八萬二千四百零五公頃，俾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國有林地之規劃與經營管理之基礎。

（一）臺灣海岸土地地籍測量計畫

沿海地區未登記土地部分，配合「保護臺灣地區沿海景觀資源措施」加強沿海地區國有未登記土地之管理登記，訂定「臺灣海岸土地地籍測量計畫」，自七十四年度起至七十八年度止，完成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公頃海岸土地測量登記，達成地籍整理、海岸管理與沿海資源維護及開發等多目標用途。

（二）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

配合改進國有林解除地、原野地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土地利用實施計畫，訂定「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分別辦理地籍測量、土地可利用限度區分查定、銓定地目等則及土地總登記等工作，自七十六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辦理

完成面積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公頃，對促進國有原野地等土地規劃利用，助益頗大。

(三)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1、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依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工作進度與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自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辦理完成面積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對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測量及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具有正面意義。

2、第一期三年計畫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地籍調查及測量等工作，係由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執行機關調派現有編制內人員兼辦，惟各執行機關除現有經常性業務需辦理外，尚有許多政策性測量工作亟需推動，實難以承擔辦理本項測量業務。鑑於後續計畫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及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均需至實地測量，工作量倍增，考量山地測量困難度及辦理地區特殊性，且本計畫係屬中長程計畫，為確保成果品質，建請以增加編制人員專責辦理，及僱用當地民眾、山青或具登山經驗之短期臨時工協助辦理，並充實儀器設備配合辦理，

始能加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3、依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控制測量經驗，有關國有林班地地區內之一、二、三、四等控制點因疏於維護，致精度無法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常需再擴大範圍辦理檢測，耗費較多之人力與時間；故本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宜配合「台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計畫」已辦竣地區規劃，以避免因已知控制點精度無法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影響後續工作。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期程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四年實施。

(二) 辦理地區規劃原則

1、依林務局辦理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更新之檢訂工作進度及數化工作，及土地測量局辦理臺灣省三、四等控制點補建、新建作業完成情形，並視相關單位人力、設備狀況予以規劃辦理地區。

2、以事業區為單位逐縣辦理為原則。

(三) 工作量規劃

依辦理地區規劃原則，辦理工作量如下：

- 1、國有林班地面積八萬二千四百零五公頃，
- 2、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計面積二千一百五十三公頃，三千一百七十七筆。

- 3、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需實地辦理測量，計面積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公頃，五千四百五十六筆，周邊長度約為一千三百五十一公里。

- 4、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測量登記。

(四) 人力規劃

所需人力除由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有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力辦理外，依業務實際需求，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並就純屬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五) 人員訓練

配合作業需要辦理軟、硬體使用訓練並依照作業程序與進度辦理作業講習，以利作業執行，其訓練對象以執行本計畫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為主。其課程、時數、人數詳如下：

訓練項目	辦理、數數、時期	參訓人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備註
電腦操作人員講習	一期 (十六小時)	十人次	一期 (八小時)	一期 (八小時)	一期 (八小時)	一期 (八小時)	
林班地測量人員講習	二期 (八小時)	二十人次	二期 (八小時)	二期 (八小時)	二期 (八小時)	二期 (八小時)	

(六) 測量方法

1、坐標系統

採內政部公布一九九七台灣大地基準(TWD97)坐標系統辦理。

2、控制測量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成果，辦理已登記土地地區四等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3、數化轉換為地籍圖部分：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利用林務局已完成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4、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

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5、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部分：

(1) 國有林班地毗鄰第一期三年計畫之地籍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TWD67），由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TWD97坐標系統。

(2)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七) 比例尺

地籍圖比例尺繪製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80cm×60cm）為原則。

(八) 儀器設備規劃

所需儀器設備由各作業單位視實際作業需要添購。

(九) 經費規劃

依辦理工作量所需人力、設備，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撙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所需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

二、分年實施策略

(一) 臺灣省之國有林班地，多位於中央山脈地區，適時有效的完成國有林班地之測量與登記，對林業規劃與管理助益甚大。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利用林務局已完成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並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可突破因天候及地形之限制，達成地籍整理之目標。

(二) 第二期四年計畫經審慎考量林務局辦理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更新檢訂工作進度及數化工作執行，及視土地測量局辦理台灣省三等控制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情形，各有關單位執行之人力、儀器及財力後，四年內預計辦理九個事業區內之三百三十八個林班，面積八萬二千四百零五公頃，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面積為二千一百五十三公頃，筆數三千一百七十七筆，合計辦理面積為八萬四千五百五十

八公頃。另辦理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面積約為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公頃，周邊長度約為一千三百五十一公里。惟為配合政策需要或因應實際情況得變動酌予調整辦理地區及辦理年度，其辦理面積詳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面積明細表

合計面積 (公頃)	地 土 記 登 已				國有林班未登記 土地(公頃)	辦理事業區數量	年 次
	分部測檢線界經鄰毗		分部理整籍地新重				
	數 筆	積 面 (頃公)	數 筆	積 面 (頃公)			
19,443	484	4,126			15,317	1	第一 年
12,033	597	2,889	1,956	1,115	8,029	4	第二 年
28,655	1,545	2,539	1,181	1,025	25,091	5	第三 年
39,721	2,830	5,740	40	13	33,968	5	第四 年
99,852	5,456	15,294	3,177	2,153	82,405		合 計

1、各年度辦理之事業區面積詳如附表一、附表一—一、附表一—二、附表一—三。

2、辦理事業區位置圖詳如附表二、附表二—一、附表二—二、附表二—三、附表二—四、附表二—五、附表二—六、附表二—七、附表二—八。

(三) 相關單位應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報，以期計畫之執行順利，並於各年度結束前訂期檢討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實施之參考。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 工作項目如下列「作業流程表」

- (二) 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詳如附表三。
 - (三) 計畫工作進度表：詳如附表四。
-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1、規劃準備：

- (1) 劃(勘)定辦理地區。
- (2) 撰核年度實施計畫。
- (3) 辦理事業人員講習及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 (4) 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 (5)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土地資料，由相關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依據現有地籍資料及國有林班地資料，於工作準備前先清理辦理地區之確實位置、地段、地號及面積，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2、數化建檔：

由林務局依 TWD 97 坐標系統及像片基本圖予以數化，並將數化成果依各小林班順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3、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4、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5、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1)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2)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

決。

6、劃分段界：

(1) 依繪製參考圖及行政區界資料，以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及界線，劃分為若干地段，並編以段名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備。

(2) 各段資料，循程序報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編定地段代碼。

7、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1) 控制測量：檢測已知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2)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8、地籍調查：

(1) 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本計畫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亦即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需實地辦理測量，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是以未辦地籍調查。

(2) 已登記土地部分：

①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A、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B、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C、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D、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

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參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E、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予以調處。

②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9、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1）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

①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測量，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②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

③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④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⑤已登記土地毗鄰國有林班之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到場會同指界。

(2)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①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測量，依據地籍現況界址予以施測。

②建檔：依據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以地籍描繪圖套繪宗地經界線，讀取毗鄰界址點坐標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埋設界標。

③ 國有林班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到場會同協助辦理。

(3) 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二份，移送土地測量局予以建(修)檔。

10、基本檔分段處理：

(1) 依基本檔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2)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11、建(修)基本檔：

依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與新劃分之段界及有關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12、編定地號：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13、計算面積：

(1) 依照編定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

，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2) 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說明協調。

14、異動整理及造冊：

(1) 異動整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測量範圍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2) 造冊：

① 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林務局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新登記土地清冊七份，經核對無誤後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② 已登記土地部分（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清冊如下：
A、重新地籍整理結果清冊。

B、合併清冊。

C、分割清冊。

D、段區域調整清冊。

③前項清冊應分別各繕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15、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二份送縣政府，一份供地籍圖公布用，一份供公告用。

16、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單位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17、公告（布）通知：

（1）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①應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②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2) 已登記土地部分：(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①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② 重新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新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18、異議處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2)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應切實依照土

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19、土地登記：

(1) 土地第一次登記：(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①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②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管理機關登記為該經管土地之機關。

③ 土地登記規費，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列所需土地登記規費金額於本計畫編列經費繳納。

(2)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已登記土地部分【重新地籍整理】)

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20、繪製地籍圖：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

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二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圖幅範圍為80cm×60cm），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一份送相關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2)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21、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1)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六份，四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二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各縣政府保管使用。

(2) 以繪製公告圖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曬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後修正地籍線後曬製藍曬圖八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二份供縣政府及二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22、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

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移交林務局及各有關地政事務所供後續之地籍管理使用。

23、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24、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1)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3)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台八十七教二九二八〇號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內一八三〇八號暨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〇三三六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4)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

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25、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二) 業務分工

1、主管機關：內政部

2、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3、執行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

(3) 有關縣政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

4、協辦機關：協辦機關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為國有財產局)

(2) 內政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為資訊中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各機關業務劃分如下表：

地務所政	縣市政府	林務局	測量局地	內政部	機關名稱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協	主	協	區地理辦定劃	備準劃規 1.
		協	協	主	畫計施實度年定核	
協	協	協	主		習講員人業作	
		主				檔建化數 2.
		協	主		檔式格業作量測籍地為換轉	3.
		協	主			圖考參製繪 4.
協	協	主	協		換轉料資界區政行	5.
主	協	協	協	協		界段分劃 6.
協	協	協	主		(分部地土記登已)量測制控	7.
理辦不畫計本					分部地土記登未 (圖籍地為繪轉化數)	查調籍地 8.
協	主	協	協		分部地土記登已	
協	主	協	協		分部地土記登已	量測地戶 9.
協	主	協	協		分部記登已鄰毗	
協		協	主			理處段分檔本基 10.
協			主			檔本基(修)建 11.
協			主			號地定編 12.
			主			積面算計 13.
主		協	協			冊造及理整動異 14.
			主			圖告公製繪 15.
主	主	主	主			查檢果成 16.
協	主	協				知通(布)告公 17.
協	主	協				理處議異 18.
主	協	協				記登地土 19.
			主			圖籍地製繪 20.
			主			晒藍與圖底晒藍繪縮 21.
			主			檔性輸磁類各製錄 22.
協	主	協		協		價地定規 23.
協	主	協		協		定編區分用使地土 24.
協	協	協	主	協		告報總撰編及計統果成 25.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各有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以現有人力派兼，配合業務實際需求，增僱約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各
執行單位每年度增僱人力數量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增僱人力數量表

合計	約僱 人員	項目	
		縣政府（或地 政事務所）	第 一 年
7	7	縣政府（或地 政事務所）	第 二 年
8	8	縣政府（或地 政事務所）	第 三 年
8	8	縣政府（或地 政事務所）	第 四 年
			備註

(二) 儀器設備需求

充裕之測量儀器設備為執行測量業務所必需，由各作業單位現有儀器設備調配使用，倘有不足視實際作業需要添購。

各執行單位添購儀器設備數量如下表：

機	無線電對講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數位照像機	機車	項	目	第
六台	五台	二台	一〇輛	測量局	土地	第一	
四台	二台		五輛	所政(縣 事或政 務務地府)		年	
六台	五台	二台		測量局	土地	第	
六台	三台		五輛	所政(縣 事或政 務務地府)		二	
六台	五台			測量局	土地	年	
六台	三台		五輛	所政(縣 事或政 務務地府)		第	
				測量局	土地	三	
六台	三台		五輛	所政(縣 事或政 務務地府)		年	
				測量局	土地	第	
六台	三台		五輛	所政(縣 事或政 務務地府)		四	
六台	三台		五輛	所政(縣 事或政 務務地府)		年	
四〇台	二六台	四台	三〇輛	合計			
				備註			

無線電車裝台	攝錄影機	衛星定位 測量接收儀	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電子測距 緯儀	鐵櫃	辦公桌椅	彩色雷射印 表機
二台		六部		二台				一套
一台			二部	一台	二部	二台	二套	
四台	一台			二台				
二台			三部	二台	三部	四台	四套	
四台				二台				
二台			三部	二台	三部	四台	四套	
四台				二台				
二台			三部	二台	三部	四台	四套	
二一台	一台	六部	一部	一五台	一部	一四台	一四套	一套

二、經費需求：

(一) 財務需求方案

第二期四年計畫所需經費計三億三千八百七十二萬二千元，由中央全數負擔，詳如附表五。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各項經費需求計算如附表五——(一)至五——(四)。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有助國家建設。

(二) 便利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及開發，並兼顧國土保育利用。

(三) 國有林班地數化測量成果可結合林務局原有之基本圖、地形、影像、現地照片及現場查勘等資料，建立國有林事業區數值資料庫，提升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效率。

(四)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界址測定後，減少日後界址糾紛及因界址糾紛所引起之界址鑑定，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五) 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同時清理測量，登記為國有，

對於公地經營及管理有所助益，如由政府辦理放租或標售，可增加國庫收入。

二、計畫影響

(一) 臺灣地區為一海島，水之來源，皆有賴人工水庫、湖泊提供。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國民生活品質提高，對於水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而森林具有水源涵養之最佳功能，且能調節水源，惟臺灣地區森林因民眾濫墾及無計畫開採之結果，森林急遽減少，致嚴重影響水資源，國有林地地籍之完成，可供林業經營與管理規劃，以有效調節水源。

(二) 國有林地完成地籍整理，可保障公私產權，並提供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資料。

(三)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毗鄰已登記土地測量後，確實釐整地籍，土地所有權人能瞭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界址鑑定及糾紛案件，紓解地政事所工作繁重之壓力，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績效。

柒、附則

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如附表)

配合事項	一、各年度所需經費編列	二、像片基本圖與行政區之數化	三、宣導	四、人員僱用
配合方法	依財政需求方案，按年度編列經費辦理。	各年度計畫辦理之事業區，由林務局於計畫年度開始前完成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之數化工作，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以喚起民眾積極配合地籍調查及測量工作之進行。	由縣政府（或地政事務所）依計畫需求，於各年度僱用約雇人員辦理。
應完成時間	九十一年度—九十四年度	九十一年度—九十四年度	按年度辦理	九十一年度—九十四年度
配合機關	內政部	林務局	縣政府	縣政府（或地政事務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年次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市別	辦理林班別	林班未登記土地 面積(公頃)	已登記土地				合計 面積(公頃)	備註	
						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毗鄰經界線檢測部分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第一 年 (九 十 一 年 度)	烏來	台北	三峽	35,36	1,630	9400	42	1,569	8881	3,200	8281	
			烏來	2,10,11-23, 41,46-48,61 62	13,686	4800	442	2,555	9346	16,242	4146	
	合計	1	2	23	15,317	4200	484	4,125	7627	19,443	1827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工作明細表

臺灣

附表一—二

年次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市別	辦理林班別	林班未登記土地	已登記土地				合計	備註	
						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毗鄰經界線檢測部分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第三年(九十二年度)	文山	台北	雙溪	54,57-84	3,926:5700	616	793:1851			4,719:7551		
			坪林	23,24,28,29,46-53	3,347:7900	541	207:9071	504	373:4526	3,929:1497		
	宜蘭	宜蘭	貢寮	1	155:9900	11	22:4334	117	83:3335	261:7569		
			頭城	1-5,17-9,23	2,583:3039			199	45:2534	2,628:5573		
			南澳	84-92	3,832:0740			273	518:6877	4,350:7617		
	南澳	南澳		2-6,6-9,14-18,22,62-64,66-69,83-87	8,735:0838			246	996:7005	9,731:7843		
			蘇澳	1,10-14	1,617:6290	4	1:1358	101	49:8647	1,668:6295		
		大溪	桃園	大溪	1-5,	892:4000	9	0:8848	105	471:4022	1,364:6870	
		合計				25,090:8407	1181	1,025:5462	1545	2,538:6946	28,655:0815	

年次	事業區	魚	文	第二	年	(九	十二	年	度)
----	-----	---	---	----	---	----	----	---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年次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市別	辦理林班別	林班未登記土地面積(公頃)	已登記土地				合計面積(公頃)	備註
						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毗鄰經界線檢測部分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第 四 年 (九 十 四 年 度)	大溪	桃園	復興	5-14, 16-20, 27-37, 43, 66-73, 152-176,	12,037.2300			2184	3,058.8481	15,096.0781	
	宜蘭		員山	38-44, 46, 47, 64-67	2,341.4000	2	0.1504	125	1,053.4870	3,395.0374	
				71-73, 79, 80, 85	1,022.6997					1,022.6997	
	太平山	宜蘭	大同	1, 2, 5-7, 19, 28, 29, 47, 48, 50, 52-58, 68, 73, 75-79, 111, 112, 114, 118, 119	14,137.7887			253	64.3882	14,202.1769	
				1-3, 5, 6, 41, 42, 44-46, 51, 53-56, 60, 61, 65-68, 71	3,442.7608			184	1,266.6238	4,709.3846	
			三星	4, 47-50	597.4738	3	7.6850	84	297.3643	902.5231	
	竹東	新竹	關西	143, 144	388.1500	35	4.8253			392.9753	
	合計	3	5	137	33,967.5030	40	12.6607	2830	5,740.7114	39,720.8751	

碼

附表三：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二				一		項 目	
		(三)		(二)		(一)	
數化建檔		工作講習		擬定實施計畫		劃(勘)定地區	
規畫準備							
日/人		日/人		林 班		單 位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人員編組	
						每組天標準	
				三			
				23		年一第	
				77		年二第	
				101		年三第	
				137		年四第	
30		30		30		8	
30		30		30		26	
30		30		30		34	
30		30		30		46	
						年一第	
						年二第	
						年三第	
						年四第	
						所 需 組 天	
						備 註	
以應用林務局已完成之國有林班像片基本圖(五分之一)數化成果為原則，部分資料需補辦數化，其所需組天每年以三〇人日計。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以三十人計列。				每組天辦理三個林班。 第一年辦理二三個林班。 第二年辦理七個林班。 第三年辦理一〇一個林班。 第四年辦理一三七個林班。	

	七	六	五	四	三
(一)					
檢測三角點	控制測量	劃分段界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繪製參考圖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點		鎮鄉	鎮鄉	幅	筆
測量員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林務局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1/5		—	—	二〇	二〇〇
12		2	2	23	920
39		7	7	77	3,080
51		7	7	101	4,040
69		5	5	137	5,480
60		2	2	1	5
195		7	7	4	15
255		7	7	5	20
345		5	5	7	27
每二個林班檢測一點計列。 第一年辦理二三林班。 第二年辦理七七個林班。 第三年辦理一〇一個林班。 第四年辦理一三七個林班。	辦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國 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部 分	第一一年二個鄉鎮市區。 第二二年七個鄉鎮市區。 第三三年七個鄉鎮市區。 第四四年五個鄉鎮市區。	第一一年二個鄉鎮市區。 第二二年七個鄉鎮市區。 第三三年七個鄉鎮市區。 第四四年五個鄉鎮市區。	五十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第一一年辦理二三幅。 第二二年辦理七七個林班。 第三三年辦理一〇一個林班。 第四四年辦理一三七個林班。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基本檔，每一林班以四十 筆計列。 第一一年辦理二三林班。 第二二年辦理七七個林班。 第三三年辦理一〇一個林班。 第四四年辦理一三七個林班。

	八				
(一)		(五)	(四)	(三)	(二)
繪原 與地 放籍 大圖 描	分登 記地 部籍 調 查 (已 辦)	計資 料整 理及 算	圖根 測 量	量四 等控 制測	制補 設三 等控 點
筆		林班	點	點	點
測量 員一 人		測量 員一 人	測量 員一 人	測量 員一 人	測量 員一 人
一五 〇		三	七	1/2	1/6
484		23	24,756	206	28
2,553		77	24,024	200	27
2,726		101	21,384	178	24
2,870		137	34,518	288	38
3		8	3,537	413	168
17		26	3,432	400	162
18		34	3,054	356	144
19		46	4,931	576	228
	<p>一、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不辦理地籍調查。</p> <p>二、已登記土地辦理重新地籍調查為地籍整理部分(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p>	<p>每天辦理三個林班。</p>	<p>每公頃佈設六點計列。</p> <p>第一年辦理四、一二六公頃。</p> <p>第二年辦理四、〇〇四公頃。</p> <p>第三年辦理三、五六四公頃。</p> <p>第四年辦理五、七五三公頃。</p>	<p>每二十公頃佈設一點計列。</p> <p>第一年辦理四、一二六公頃。</p> <p>第二年辦理四、〇〇四公頃。</p> <p>第三年辦理三、五六四公頃。</p> <p>第四年辦理五、七五三公頃。</p>	<p>每一五〇公頃佈設一點計列。</p> <p>第一年辦理四、一二六公頃。</p> <p>第二年辦理四、〇〇四公頃。</p> <p>第三年辦理三、五六四公頃。</p> <p>第四年辦理五、七五三公頃。</p>

		九			
	(一)		(四)	(三)	(二)
1.					
量 外 業 界 址 測	理 重 部 新 分 地 籍 籍 整 整	分 登 記 戶 土 地 地 測 部 量 (已	審 地 核 籍 表 調 查 表	整 界 理 址 及 調 查 及	圖 查 冊 表 校 及 對 地 籍 籍 調
頃 公			筆	筆	筆
測 量 員 一 人			課 或 長 一 人 檢 查 員 一 人	測 量 員 一 人	測 量 員 一 人
○ · 五			八 ○	五	四 ○
1, 115			1, 956	1, 956	1, 956
1, 025			1, 181	1, 181	1, 181
13			40	40	40
2, 230			25	391	49
2, 050			15	236	30
26			1	8	1
每 組 天 辦 理 ○ · 五 公 頃 。	第 二 年 辦 理 一 、 一 一 五 公 頃 。 第 三 年 辦 理 一 、 ○ 二 五 公 頃 。 第 四 年 辦 理 一 三 公 頃 。		第 二 年 辦 理 一 、 九 五 六 筆 。 第 三 年 辦 理 一 、 一 八 一 筆 。 第 四 年 辦 理 四 ○ 筆 。	第 二 年 辦 理 一 、 九 五 六 筆 。 第 三 年 辦 理 一 、 一 八 一 筆 。 第 四 年 辦 理 四 ○ 筆 。	第 二 年 辦 理 一 、 九 五 六 筆 。 第 三 年 辦 理 一 、 一 八 一 筆 。 第 四 年 辦 理 四 ○ 筆 。

(二)					
2.	1.		4.	3.	2.
標 計算界址坐	量 外業界址測	部 土地毗鄰國 地 經已登 界 界記 分 線地	成 果 整 理	協 助 指 界	標 計算界址坐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測 量 員 一 人	測 量 員 一 人		測 量 員 一 人	測 量 員 一 人	測 量 員 一 人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4,126	4,126				
2,889	2,889		1,115	446	1,115
2,939	2,939		1,025	410	1,025
5,740	5,740		13	5	13
83	4,126				
58	2,889		22	446	22
59	2,939		21	410	21
115	5,740		1	5	1
含建檔、展繪、地籍圖套繪及整理	每組天辦理一公頃。	第一、二、三、四年辦理五、七、四〇公頃。 第一年辦理四、一二六公頃。 第二年辦理二、八八九公頃。 第三年辦理二、五三九公頃。 第四年辦理五、七四〇公頃。		以總面積1/4計列。	含建檔、展繪、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整理

三	三	三	十		
				4.	3.
計算面積	編定地號	本建(修)基 檔	處基本檔分段 理	成果整理	協助指界
筆	筆	筆	筆	頃公	頃公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二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	三〇〇	五〇	二
920	920	184	920	4,126	4,126
5,036	5,036'	1,007	5,036	2,889	2,889
5,221	5,221	1,044	5,221	2,939	2,939
5,520	5,520	1,104	5,520	5,740	5,740
3	3	5	3	83	2,063
17	17	25	17	58	1,445
17	17	26	17	59	1,469
18	18	28	18	115	2,870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列。	需配合行政區界、段界調整的筆數 以總筆數二〇%計列。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列(含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含修檔	

	六	五		(一)	四
(一)			(二)	(一)	
成果檢查	督 成果檢查及 導	繪製公告圖	編造清冊	異動整理	造 異動整理及 冊
人/天		幅	筆	筆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一〇	六〇〇	一〇	
		48	920		
		154	5,036	98	
		202	5,221	59	
		274	5,520	2	
175		5	3		
175		15	8	10	
175		20	8	6	
175		27	9	1	
		1/5000 地籍圖每二個林班劃為一段，每段以四 幅計列，每段繪製一份。 第一年辦理二三個林班地。 第二年辦理七七個林班地。 第三年辦理一〇一個林班地。 第四年辦理一三七個林班地。	編造重新地籍整理成果清冊、未登 記土地清冊、合併、分割清冊、段 區域調整清冊一式六份。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以總筆數之五%計列，含地籍調 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大				志	
	(三)	(二)	(一)		(二)
異議處理	公 告	編造測量結 果通知書	地籍圖公布	公 (布) 告 知	督 導 管 理
筆		筆			人/天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四		五〇			
5					
26		1,956			
26		1,181			
28		40			
1	30		15		100
7	30	39	15		100
7	30	24	15		100
7	30	1	15		100
以總筆數之〇·五%計列。	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未登記土地)公告十五天。 重新地籍整理部分(已登記土地)公告三〇天。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二			三	六
(一)		(二)	(一)		
圖 地籍藍曬底 縮繪 1/25000	圖 縮繪藍曬底 與藍曬	整飾地籍圖	繪製 1/5000 地籍圖(膠 片)	繪製地籍圖	土地登記及 土地標示變 更登記
幅		幅	幅		筆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書記一人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12		96	96		920
39		308	308		5,036
51		404	404		5,221
69		548	548		5,520
1		10	10		15
4		31	31		84
5		40	40		87
7		55	55		92
1/25000 地籍圖每二個林班劃為一段計列， 第一年辦理二三個林班地。 第二年辦理七七個林班地。 第三年辦理一〇一個林班地。 第四年辦理一三七個林班地。			1/5000 地籍圖每二個林班劃為一段，每段以四幅 計列，每段繪製二份。 第一年辦理二三個林班地。 第二年辦理七七個林班地。 第三年辦理一〇一個林班地。 第四年辦理一三七個林班地。		

三	三	(五)	(四)	(三)	(二)
規定地價	性錄製各類磁檔	曬製1/5000地籍藍晒圖	整飾1/5000地籍藍曬底圖	曬製1/25000地籍藍曬圖	整飾1/25000地籍藍曬底圖
筆	筆	幅	幅	幅	幅
書記一人	分析師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八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920	920	384	48	72	12
3,080	5,036	1,232	154	234	39
4,040	5,221	1,616	202	306	51
5,480	5,520	2,176	272	414	69
12	3	4	5	1	1
39	14	12	15	2	4
51	15	16	20	3	5
69	16	22	27	4	7
	每組天辦理三五〇筆。	曬製八份，林務局四份，縣政府二份，地政事務所二份。	利用繪製之公告圖於公告後予以修正整飾。	曬製六份，林務局四份，地政事務所二份。	

				五	四
				成果統計與 編製總報告	土地 使用 分 區 編 定
					筆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府一人	書記一人
					八〇
					920
					3,080
					4,040
					5,480
				30	12
				30	39
				30	51
				30	69

附表四：工作進度表

三	二				一	項目 作業名稱
		(三)	(二)	(一)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數化建檔	工作講習	擬定實施計畫	劃(勘)定辦理地區	規劃準備	
五	三〇	三	三〇	一〇		工作 日數
	 31	10 13	 31	 10		1月
2 2 5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以事業區為單位轉換			擬定年度實施計畫		工作中陸續辦理。	備註

		去	去	去			去	去
(二)	(一)				(二)	(一)		
編造測量成果 通知書及送達	地籍圖公布	知公(布)告通	導成果檢查及督 管理	繪製公告圖	編造清冊	理異動補測及整	冊異動整理及造	面積計算
一五	一五			五	五	五		一〇
			3 1					
								9 1 9 10
10 1 10 15	10 1 10 15			9 25 9 30	9 25 9 30	9 20 9 25		
			12 20					
						已登記土地部分		

附表五：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總經費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政府（含測量、登記、地價、編定）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總計	項目			
					合計	年一第	年二第	年三第
68,678,000	79,757,000	190,287,000	338,722,000	計合	金額（元）			
19,554,000	16,998,000	40,606,000	77,158,000	年一第				
11,127,000	20,156,000	45,570,000	76,853,000	年二第				
15,646,000	20,158,000	41,148,000	76,952,000	年三第				
22,351,000	22,445,000	62,963,000	107,759,000	年四第				
見附表五—(一)及五—(四)	見附表五—(一)及五—(三)	見附表五—(一)及五—(二)		說明				

附表五——(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各年度經費明細表

總計	及獎 損補 失助	投設 備 資及	業 務 費	人 事 費	科 目 機 關	執行
						年次
40,606,000	200,000	4,110,000	36,215,000	81,000	地 土 局 量測	第 一 年
16,998,000	150,000	1,112,000	12,055,000	3,681,000	府政縣	
19,554,000			19,479,000	75,000	局務林	
77,158,000	350,000	5,222,000	67,749,000	3,837,000	計 合	
45,570,000	200,000	555,000	44,734,000	81,000	地 土 局 量測	第 二 年
20,156,000	150,000	1,622,000	14,071,000	4,313,000	府政縣	
11,127,000			11,052,000	75,000	局務林	
76,853,000	350,000	2,177,000	59,857,000	4,469,000	計 合	
41,148,000	200,000	460,000	40,407,000	81,000	地 土 局 量測	第 三 年
20,158,000	150,000	1,622,000	13,940,000	4,446,000	府政縣	
15,646,000			15,571,000	75,000	局務林	
76,952,000	350,000	2,082,000	69,918,000	4,602,000	計 合	
62,963,000	200,000	260,000	62,422,000	81,000	地 土 局 量測	第 四 年
22,445,000	150,000	1,622,000	16,092,000	4,581,000	府政縣	
22,351,000			22,276,000	75,000	局務林	
107,759,000	350,000	1,882,000	100,790,000	4,737,000	計 合	
338,722,000	1,400,000	11,363,000	308,314,000	17,645,000	計 總	
					註 備	

附表五—(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

獎補助及損失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人事費	總計	項目	
					計	合
800,000	5,385,000	183,778,000	324,000	190,287,000	計	合
200,000	4,110,000	36,215,000	81,000	40,606,000	年一第	金額(元)
200,000	555,000	44,734,000	81,000	45,570,000	年二第	
200,000	460,000	40,407,000	81,000	41,148,000	年三第	
200,000	260,000	62,422,000	81,000	62,963,000	年四第	
見附表五—(二)—4	見附表五—(二)—3	見附表五—(二)—2	見附表五—(二)—1			

附表五—(二)——1：人事費(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第二級科目		合計	加班值班費		
項			加班費		
目					
單位			時小/人		
(元)單價			150		
	年一第	數量	540		
	年二第		540		
	年三第		540		
	年四第		540		
	年一第	金額(元)	81,000	81,000	
	年二第		81,000	81,000	
	年三第		81,000	81,000	
	年四第		81,000	81,000	
說明			撰擬計畫及總報告，會議及簡報資料準備等加班費，每次二人，每人每次加班三小時，每小時一五〇元計列。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藍晒材料	光碟片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費用	印字表機印頭	整飾地籍圖材料	繪圖機專用針筆墨水
幅	盒	年/式	個	幅	(瓶)支
40	150	10,000	9,000	100	1,500
577	300	1	3	172	5
1,541	300	1	3	551	13
1,884	300	1	3	723	16
2,440	300	1	3	980	22
23,080	45,000	10,000	27,000	17,200	7,500
61,640	45,000	10,000	27,000	55,100	19,500
75,360	45,000	10,000	27,000	72,300	24,000
97,600	45,000	10,000	27,000	98,000	33,000
晒製公告圖、公布圖、地籍藍晒所需圖紙，藥水材料，每幅需四〇元，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作業資料及圖檔備援及資料傳輸轉換所需磁片，備援四份（含攜帶盒），計需如列數。	急救箱、蟲藥、蛇藥等藥品。	電腦印表機印字頭損耗，每個九千元計需如列數。	整飾地籍圖所需鉛字、直尺、三角板、鴉嘴筆、圖規針筆、文鎮等材料，以總幅數一〇%計列，每幅計需一〇〇元，計需如列數。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繪圖機專用針筆，每五〇幅以一支（瓶）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各項清冊用紙 張印刷費	教育訓練及工 作講習	影印機碳粉	機車汽油	噴墨式針頭	地籍圖袋
筆	人/次	部/月	輛/年	個	個
40	1,500	2,500	8,664	10,500	2,000
2,300	30	24	10	1	10
5,036	35	24	10	1	20
5,221	35	24	10	1	18
5,520	35	24	10	1	24
92,000	45,000	60,000	86,640	10,500	20,000
201,440	52,500	60,000	86,640	10,500	40,000
208,840	52,500	60,000	86,640	10,500	36,000
220,800	52,500	60,000	86,640	10,500	48,000
印製面積計算表及清冊所需印表機色帶、報表紙，各項用紙印刷費及裝訂清冊所需報表夾，每筆以四〇元計。	辦理電腦操作人員及清理測量作業人員訓練講習所需書籍、講義印刷、撰寫稿費等教材費用，每人每次以一、五〇〇元計。	影印作業所需各項資料所需影印機碳粉，每部每月以二、五〇〇元計，兩部計需如列數。	每輛月三十八公升，每公升十九元，每輛年以八、六六四元計列。		裝地籍圖之用圖袋，以利管理維護，所需計如列數。

保 險 費	委 辦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機車保險費	三、四等控制 點及圖根點測 量委託辦理	雜 支	計畫書、總報 告書及簡報印 刷費	作業人員工作 服裝、水壺、 雨衣、手套等	工作會報、訓 練講習誤餐費
輛/年	年	年/式	冊	人/年	年
1,416	10,000		300	4,000	80
	1	1	300	20	680
10	1	1	300	20	680
10	1	1	300	20	680
10	1	1	300	20	680
	31,880,000	150,000	90,000	80,000	54,400
14,160	40,040,000	200,000	90,000	80,000	54,400
14,160	35,640,000	200,000	90,000	80,000	54,400
14,160	57,530,000	200,000	90,000	80,000	54,400
每車年保險費一、四一六元。	委託廠商辦理補設三等點、四等控制點及圖根點測量之選點埋 設、觀測及計算等工作，每公頃以一〇、〇〇〇元計列。 第一年預估辦理三、一八八公頃。 第二年預估辦理四、〇〇四公頃。 第三年預估辦理三、五六四公頃。 第四年預估辦理五、七五三公頃。	其他零星購置及雜支費用。			

稅捐及規費	稅捐及規費	備設施及機械設 養護費	備設施及機械設 養護費	備設施及機械設 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
無線電對講機 牌照稅	機車牌照稅及 燃料費	個人電腦	晒圖儀	噴墨式繪圖 機	機車修護保 養
部/年	輛/年	套/年	台/年	台/年	輛/年
750	1,050	5,000	24,000	30,000	1,663
		2	1	1	10
6	10	4	1	1	10
12	10	6	1	1	10
18	10	8	1	1	10
		10,000	24,000	30,000	16,630
4,500	10,500	20,000	24,000	30,000	16,630
9,000	10,500	30,000	24,000	30,000	16,630
13,500	10,500	40,000	24,000	30,000	16,630
	每車年燃料費九〇〇元，行照稅一五〇元，合計一、〇五〇元計列。		地籍圖藍晒作業所需晒圖儀一台（由現有設備支援作業），全年維護費共十二萬元整，林班地清理測量使用量以二〇%計，分擔全年維護費計需二四、〇〇〇元。	繪圖所需噴墨式繪圖機一台（由現有設備支援作業），每年維護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林班地清理測量使用量以二〇%計，分擔全年維護費計需三〇、〇〇〇元。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其他業務租金	酬按日按件計資 金	酬按日按件計資 金
劃分段界及成 果校核旅費	旅成果資料傳送 費	議作業聯繫及會 旅費	工租用四輪傳動 程車	出 席 費	講 師 鐘 點 費
人/日	人/日	人/日	輛/天	人/次	時小
1,900	1,900	1,900	6,000	2,000	800
48	60	180	60	50	24
48	60	180	60	50	24
48	60	180	60	50	24
48	60	180	60	50	24
91,200	114,000	342,000	360,000	100,000	19,200
91,200	114,000	342,000	360,000	100,000	19,200
91,200	114,000	342,000	360,000	100,000	19,200
91,200	114,000	342,000	360,000	100,000	19,200
劃分段界及成果校核所需旅費，平均每月四人日，計需如列數。	至林務局移接數化成果、測量成果移交地政事務所等作業所需旅費，每月平均五人日，計需如列數。	作業聯繫及各項會議、作業檢討所需旅費。	一、含駕駛、汽油、維護之費用。 二、辦理外業測量督導及成果檢查等工作使用。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出席諮詢會議所需支給之出席費。	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八〇〇元計列，計需如列數。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旅參加聘請 測量專家 研討學者 費	旅及核會 業務、成 務督果選 導等檢點 查、查
				人/日	人/日
				1,900	1,9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90,000	1,900,000
				190,000	1,900,000
				190,000	1,900,000
				190,000	1,900,000

附表五—(二)—3：設備及投資(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資訊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合計	第二級科目	
					項	目
彩色雷射印表機	無線電對講機	無線電車裝台	機車		單位	單價
套	部	台	輛		(元)	價
200,000	15,000	30,000	45,000			
1	6	2	10		年一第	數量
	6	4			年二第	
	6	4			年三第	
		4			年四第	
200,000	90,000	60,000	450,000	4,110,000	年一第	金額(元)
	90,000	120,000		555,000	年二第	
	90,000	120,000		460,000	年三第	
		120,000		260,000	年四第	
配合電腦使用(A3紙張)	成果檢查外業測量之用。		辦理地區位於山區，購置150cc機車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說明

	什項設備費	什項設備費	資訊設備費	資訊設備費	資訊設備費
	攝錄影機	數位照像機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筆記型電腦	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台	台	台	部	部
	35,000	30,000	22,000	70,000	500,000
		2	5	2	6
	1	2 ✓	5	2 ✓	
			5	2	
			0	2	
		60,000	110,000	140,000	3,000,000
	35,000	60,000	110,000	140,000	
			110,000	140,000	
				140,000	
			外業測量尋找點位之用。	數化轉繪地籍圖成果建檔及面積計算，控制點測量成果實地檢查測量及成果計算與檢算之用。	測量成果檢查外業測量之用。

附表五—(二)—4：獎補助及損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第二級科目		項	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損失	合計							
		費	損害賠償	年	200,000			
		1				年一第		
		1				年二第		
		1				年三第		
		1				年四第		
		200,000	200,000			年一第		
		200,000	200,000			年二第		
		200,000	200,000			年三第		
		200,000	200,000			年四第		
		測量外業中砍伐農作物、其他構造物之損害賠償費。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明

附表五—(三)：縣政府所需經費

獎補助及損失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人事費	總計	項目
600,000	5,978,000	56,158,000	17,021,000	79,757,000	計合
150,000	1,112,000	12,055,000	3,681,000	16,998,000	年一第
150,000	1,622,000	14,071,000	4,313,000	20,156,000	年二第
150,000	1,622,000	13,940,000	4,446,000	20,158,000	年三第
150,000	1,622,000	16,092,000	4,581,000	22,445,000	年四第
見附表五—(三)—4	見附表五—(三)—3	見附表五—(三)—2	見附表五—(三)—1		

金額 (元)

附表五—(三)—1：人事費（縣政府辦理部分）

第二級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遺退休職及資 職約聘僱人員離 職金	人/年		7	96,83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年增進數一〇七〇元 第二年年增進數一〇二一元 第三年年增進數一〇二一元 第四年年增進數一〇二一元 。。。。
約聘僱人員待 遇	五等約僱人員 酬金	人/年		7	2,766,540	
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	人/年		7	345,800	
其他給與	休假補助	人/年	8,000	7	56,000	
				8	113,984	年一第
				8	117,400	年二第
				8	120,920	年三第
				8	120,920	年四第
					4,313,000	年一第
					4,446,000	年二第
					4,581,000	年三第
					4,581,000	年四第
						一、第一年每人月三二、九三五元，每人年三九五、二二〇元計列（含薪俸及調整待遇） 二、第二年每人月三三、九二三元，每人年四〇七、〇七六元計列（含薪俸及調整待遇） 三、第三年每人月三四、九四一元，每人年四一九、二九二元計列（含薪俸及調整待遇） 四、第四年每人月三五、九九〇元，每人年四三一、八八〇元計列（含薪俸及調整待遇） 五、依據行政院打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
						一、第一年每人年四九、四〇〇元計列。 二、第二年每人年五〇、九〇〇元計列。 三、第三年每人年五二、五〇〇元計列。 四、第四年每人年五四、〇〇〇元計列。 每人年八、〇〇〇元計列。
						一、第一年每人年一三、八三三元計列。 二、第二年每人年一四、二四八元計列。 三、第三年每人年一四、六七五元計列。 四、第四年每人年一五、一一五元計列。

	加班 值班 班費	加班 值班 班費	加班 值班 班費	保 險	保 險
	費 籍 已 登 記 土 地 地 籍 調 查 、 測 量 作 業 整 理 加 班	加 編 價 土 地 登 記 、 地 籍 調 查 、 測 量 作 業 之 費	不 休 假 加 班 費	勞 保 保 費 補 助	健 保 保 費 補 助
	人/時	人/時	人/年	人/年	人/年
	150	150			
	256	400	7	7	7
	255	400	8	8	8
	255	450	8	8	8
	255	500	8	8	8
	38,400	60,000	53,788	130,585	132,756
	38,250	60,000	63,320	153,720	156,120
	38,250	67,500	65,224	158,320	160,800
	38,250	75,000	67,184	163,080	165,632
	辦理已登記土地資料整理所需加班費。	辦理本案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及土地使用編定所需加班費。	一、第一年每人年七、六八四元計列。 二、第二年每人年七、九一五元計列。 三、第三年每人年八、一五三元計列。 四、第四年每人年八、三九八元計列。	一、第一年每人年一八、六五五元計列。 二、第二年每人年一九、二一五元計列。 三、第三年每人年一九、七九〇元計列。 四、第四年每人年二〇、三八五元計列。	一、第一年每人年一八、九六五元計列。 二、第二年每人年一九、五一五元計列。 三、第三年每人年二〇、一〇〇元計列。 四、第四年每人年二〇、七〇四元計列。

附表五—(三)—2：業務費（縣政府辦理部分）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合 計	第二級科目	
藥品 作業人員醫療 費用	土地所有權狀	土地界標	土地登記、規定地價、使用編定等作業之文具紙張、材料等用品		項	目
年	張	支	筆		位	單
15,000	80	55	50		(元)	單價
1	920	24,800	920		年一第	數量
1	5,036	24,024	5,036		年二第	
1	5,221	21,384	5,221		年三第	
1	5,520	34,518	5,520		年四第	
15,000	73,600	1,364,000	46,000	12,055,000	年一第	金額(元)
15,000	402,880	1,321,320	251,800	14,071,000	年二第	
15,000	417,680	1,176,120	261,050	13,940,000	年三第	
15,000	441,600	1,898,490	276,000	16,092,000	年四第	
		每公頃以六支計列。	辦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及土地使用編定作業所需文具、材料等用品費用。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增列進數一六五元。 第二年增列進數一〇〇元。 第三年減列尾數一六五元。 第四年減列尾數三二〇元。	說明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作業人員工作 服裝、水壺、 雨衣、手套等	誤餐費	各項清冊、圖 簿印刷費	機車汽油	地籍圖袋	地籍調查、測 量、作業文具、 張、印刷及測 儀、器修護等 材料用品
人/年	人/次	筆	輛/年	個	公頃
4,000	80	50	8,664	2,000	100
30	300	920	5	40	4,126
30	300	5,036	10	40	4,004
30	300	5,221	15	40	3,564
30	300	5,520	20	40	5,753
120,000	24,000	46,000	43,320	80,000	412,600
120,000	24,000	251,800	86,640	80,000	400,400
120,000	24,000	261,050	129,960	80,000	356,400
120,000	24,000	276,000	173,280	80,000	575,300
	工作會報及檢討會所需誤餐費。		每輛三十八公升，每公升十九元，每輛年以八、 六六四元計列。		○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所需用品，每公頃以一 元計列。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保 險	稅 捐 及 規 費	稅 捐 及 規 費	車 輛 及 辦 公 器 具 養 護 費	通 訊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機 車 保 險 費	機 車 牌 照 稅 、 燃 料 費	無 線 電 對 講 機 牌 照 稅	機 車 保 養 維 修	作 業 連 繫 郵 資 及 電 話 費	雜 支
輛/年	輛/年	部/年	輛/年	月	年/式
1,416	1,050	750	1,663	15,000	100,000
			5	12	1
5	5	4	10	12	1
10	10	10	15	12	1
15	15	16	20	12	1
			8,315	180,000	100,000
7,080	5,250	3,000	16,630	180,000	100,000
14,160	10,500	7,500	24,945	180,000	100,000
21,240	15,750	12,000	33,260	180,000	100,000
元。機 車 第 三 責 任 險， 每 輛 車 年 保 險 費 一、 四 一 六	元， 每 輛 車 每 年 燃 料 費 九 〇〇 元， 行 照 稅 一 五 〇 元， 合 計 一、 〇 五 〇 元 計。			辦 理 土 地 測 量、 登 記、 規 定 地 價、 使 用 編 定 等 作 業 連 繫 用。	〇 〇 元。 其 他 零 星 購 置、 雜 支 費 用， 每 年 以 一 〇 〇、 〇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	其他業務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旅費	作業聯繫工作會報旅費	已登記土地地籍調查、測量之旅費	登記、地價及土地使用編定之旅費	租用四輪傳動工程車	臨時工資
人/日	人/日	人/日	人/日	輛/天	人/日
500	1,900	1,400	500	6,000	1,000
100	144	4,176	160	132	2,500
100	144	4,984	160	154	2,500
100	144	4,953	160	154	2,500
100	144	5,730	160	154	2,500
50,000	273,600	5,846,400	80,000	792,000	2,500,000
50,000	273,600	6,977,600	80,000	924,000	2,500,000
50,000	273,600	6,934,200	80,000	924,000	2,500,000
50,000	273,600	8,022,000	80,000	924,000	2,500,000
	相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作業聯繫，工作會報所需旅運費，每月一次以四人次計，每次三天，一年計需一四四天。	辦理已登記土地所需旅費，每組天一員二工，員每人日旅費五〇〇元，工每人日旅費四五〇元計列，每組天計需一、四〇〇元。		一、含駕駛、汽油、維護之費用。 二、辦理位於山區租用四輪傳動工程車搬運測量儀器、土地界標及相關測量器材。	配合測量外業僱用熟悉當地地形地貌之人員協助破除障礙物，並依實際需要以臨時短期工委請個人辦理。

附表五—(三)—3：設備及投資（縣政府辦理部分）

資訊設備費	資訊設備費	資訊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合計	第二級科目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筆記型電腦	掌上型電腦	機車		項目		
台	部	部	輛		單位		
22,000	70,000	25,000	45,000		單價 (元)		
2	1	2	5		年一第	數量	
3	2	3	5		年二第		
3	2	3	5		年三第		
3	2	3	5		年四第		
44,000	70,000	50,000	225,000	1,112,000	年一第	金額(元)	
66,000	140,000	75,000	225,000	1,622,000	年二第		
66,000	140,000	75,000	225,000	1,622,000	年三第		
66,000	140,000	75,000	225,000	1,622,000	年四第		
外業測量尋找點位之用。	戶地測量成果計算、面積計算及實地協助指界之用。	外業測量之用。	因辦理地區位於山區，購置150cc機車。		說明		

	機械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什項設備費	什項設備費
	無線電車裝台	無線電對講機	儀 電子測距經緯	鐵櫃	辦公桌椅
	台	部	部	台	套
	30,000	15,000	300,000	4,000	12,500
	1	4	2	2	2
	2	6	3	4	4
	2	6	3	4	4
	2	6	3	4	4
	30,000	60,000	600,000	8,000	25,000
	60,000	90,000	900,000	16,000	50,000
	60,000	90,000	900,000	16,000	50,000
	60,000	90,000	900,000	16,000	50,000
		外業測量之用。	外業測量之用。		

附表五—(三)—4：獎補助及損失（縣政府辦理部分）

第二級科目	項	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年一第	150,000	測量外業中砍伐農作物、其他構造物之損害賠償費。
					年二第	150,000	
					年三第	150,000	
					年四第	150,000	
					年一第	150,000	
					年二第	150,000	
					年三第	150,000	
					年四第	150,000	

附表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獎補助及損失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人事費	總計	項目	
		68,378,000	300,000	68,678,000	計合	
		19,479,000	75,000	19,554,000	年一第	金額(元)
		11,052,000	75,000	11,127,000	年二第	
		15,571,000	75,000	15,646,000	年三第	
		22,276,000	75,000	22,351,000	年四第	
		見附表五—(四)—2	見附表五—(四)—1			

附表五—(四)—2：業務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部分)

物	物	物	物	合計	第二級科目	項	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說明
印表機及繪圖 機專用墨水匣	磁片	資料處理印刷	文具紙張					盒	840			
								份	40			
								月	680			
										年一第		
										年二第		
										年三第		
										年四第		
										年一第	19,479,000	
										年二第	11,052,000	
										年三第	15,571,000	
										年四第	22,276,000	
製圖用，需三六盒，每盒八四〇元，計需如列數	圖檔轉換所需，每盒四〇〇元，計需如列數	林務局列印清冊及報表所需色帶、報表紙及裝訂清冊索需報表夾等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計需如數 第一年每月六八〇元 第二年每月八五〇元 第三年每月八四〇元 第四年每月六八〇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一年減列尾數〇五〇元 第二年減列尾數四九〇元 第三年減列尾數二三〇元 第四年減列尾數一八〇元

一般事務費	稅捐及規費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委辦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 護費	物品
雜支	登記規費	臨時雇工承攬	應用系統修版	電腦維修	繪圖紙及其它
年/式	公頃	年	式	台/年	捲
					5,100
1	15,317	1	1	1	4
1	8,029	1	1	1	3
1	25,091	1	1	1	2
1	33,968	1	1	1	2
150,000	16,082,850	306,000	300,000	160,000	20,000
200,000	8,430,450	161,000	200,000	150,000	15,300
200,000	12,796,410	502,000	100,000	150,000	10,200
200,000	18,682,400	679,000	100,000	150,000	10,200
其它零星購置、雜支費用。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所需登記規費 第一年辦理一五、三一七公頃，每公頃以一、〇五〇元計列。 第二年辦理八、〇二九公頃，每公頃以一、〇五〇元計列。 第三年辦理二五、〇九一公頃，每公頃以一、〇五〇元計列。 第四年辦理三三、九六八公頃，每公頃以一、〇五〇元計列。	僱工協助辦理林班界線查對、障礙物破除等工作，每公頃以二〇元計列。 第一年預估辦理一五、三〇〇公頃。 第二年預估辦理八、〇五〇公頃。 第三年預估辦理二五、一〇〇公頃。 第四年預估辦理三三、九五〇公頃。	第一年以三〇〇、〇〇〇元計列。 第二年以二〇〇、〇〇〇元計列。 第三年以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列。 第四年以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列。	GIS軟硬體設備維修 第一年每年以一六〇、〇〇〇元計列。 第二、三、四年每年以一五〇、〇〇〇元計列。	製圖用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林班界數化及 像片調繪旅費	業務督導旅費	已登記土地邊 緣檢測指界旅 費	校對地籍與林 班之成果旅費	作業聯繫旅費
	人/日	人/日	人/日	人/日	人/日
	1,900	1,900	500	1,900	1,900
	32	72	3,021	255	108
	32	72	2,367	130	108
	32	72	2,243	120	108
	32	72	3,243	200	108
	60,800	136,800	1,510,500	484,500	205,200
	60,800	136,800	1,183,500	247,000	205,200
	60,800	136,800	1,121,500	228,000	205,200
	60,800	136,800	1,621,500	380,000	205,200
	林務局或林區管理處辦理林班界數化及圖檔轉 換聯繫所需旅費	林務局或林區管理處派員督導業務之推行所需 旅費	林區管理處派員會同辦理已登記土地邊緣檢測 指界所需旅費	地籍圖與林班圖校對所需旅費	工作會報、作業聯繫及檢討所需旅費

行政院 函

受文者：內政部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0六一六三四號

附件：如文 (G1634-0.TIF)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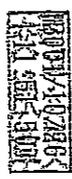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請照本院研考會審議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五二一八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考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九〇)會綜字第〇〇二二九八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均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免附件)



90. 10. 26



總收文：台內地字 11A-9015505

電子公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會綜字第〇〇二二九八二號

附件：如文 (090YDD005295-01.doc)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六樓
傳真：(0二)二三九六九三七〇



行政院總收文 90年10月18日



09000006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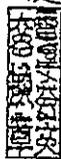


主旨：貴秘書長函囑審議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經會同相關機關審議竣事，審議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九十年七月六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九九七一號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綜合計畫處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審議意見

行政院研考會

九十年十月

本案內政部業依 貴秘書長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台九十內字第00727九號函所附本會審議意見修正，為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儘速完成土地登記，建立國土基本資料，本案原則同意，所需經費循年度預算程序報核，下列事項並請內政部執行時配合辦理：

- 一、鑑於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目前所辦理之測量計畫項目繁多，如地籍圖重測計畫、三等控制點新建、補建計畫、圖解地籍圖數化後續計畫、國家基本控制點建立及應用、改進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地政事務所測量儀器及交通設備三年計畫等諸多計畫，應請內政部就各項計畫實施效益及優先緩急進行全盤檢討，提昇資源應用效率；又，本案多屬未登記土地，為使未登記土地儘速完成登記，建議土地測量局調整作業方式盡量以現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及委外辦理方式，儘速提前完成。

- 二、為使經測量後之土地儘速完成登記手續，確定產權，請內政部將土地登記情形列入本計畫成果報告。

三、本案所需增僱之約僱人員，七人或八人一節，應予刪除，請改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所需經費由人事費改列業務費。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土地測量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02)23976875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一五五〇五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請依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六一六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院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五二一八號函報行政院在案，前開部函副本、計畫書及報告書諒達。



三、有關旨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之辦理期程，係自九十一年度起，分四年實施，因九十一年度所需經費，未能於本部概算額度內編列，本部將於九十二年度預算積極檢討編列相關經費，以執行上開計畫。

正本：本部土地測量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上不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秘書室（研）、會計處、資訊中心、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政司（五科）（餘均含附件）

部長 張博雅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土地測量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地字第九〇六五二一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各

四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台九十內字第〇〇七二七九號函附審議意見

辦理。

二、本部為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減少土地經界糾紛，建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便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與國土保安，前經本部督同土地測量局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以下簡稱計畫草案）以本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五五一六號函及同年七月四日台八十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五二六六號函檢陳該計畫（草案）報 鈞院，經首揭函請本部就審議意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核，謹先陳明。

三、案經本部土地測量局就首揭函示事項，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九日邀同本部、鈞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檢討研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02)23976875



(一) 商獲致結論，並據以修正旨開計畫草案，茲就首揭函示事項之檢討情形扼陳如下：

(二) 有關計畫期程乙節，查本計畫草案之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經界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大部分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且因辦理地區交通不便，到達實地不易，與第一期計畫辦理方式差異甚大，經考量目前土地測量局及相關縣政府均投入大量人力辦理地籍圖重測，及臺灣省三等控制點新建、補建等工作，故本計畫草案仍維持原規劃辦理九個事業區（即臺北縣辦理烏來、文山、宜蘭事業區；宜蘭縣辦理宜蘭、羅東、南澳、和平、太平山事業區；桃園縣辦理大溪事業區及新竹縣辦理竹東事業區），俟本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辦理，並縮短期程。

(三) 有關國有林班地經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者其使用分區之編定事宜，經查前經鈞院秘書處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台八十九內字第○六七九三號函示，請本部再會商鈞院秘書處，並將相關機關之意見以本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十九內字第○八八九六九一二六號函報奉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內字第○八八九六九一二六號函示，經鈞院秘書處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九十九內字第○七○七號書函以依前開院函辦理，是以該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應無疑義。關於土地登記規費乙節，查本計畫草案辦理之未登記土地主要係為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班地，業由該局估列所需土地登記規費之經費納入本計畫草案中，至於由其他機關管理之未登記土地，擬由土地管理機關循程序編列預算繳納。有關原計畫草案擬增僱約僱人員四十三人協助辦理乙節，因本部土地測量局主辦之三、四等控制點及圖根點測量係採委外方式辦理，故原計畫每年需僱用約僱人員（二—四人）予以刪除；至於縣政府主辦戶地測量部分，因經界測定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息息相關，並考量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

四

(一) 本計畫草案重點如下：
 (二) 辦理地區：辦理臺北縣烏來、文山、宜蘭事業區；宜蘭縣宜蘭、羅東、南澳、和平、太平山事業區；桃園縣大溪事業區及新竹縣竹東事業區等九個事業區。
 (三) 辦理方式及工作量：
 1、國有林班地之未登記土地面積八萬二千四百零五公頃採數化轉繪方式辦理。
 2、已登記土地面積二千一百五十三公頃，三千一百七十七筆，採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
 3、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周邊長度約一千三百五十一公里，面積約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公頃，計五千四百五十六筆，採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四) 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辦理清理測量登記。
 4、人力來源：查本計畫係屬中長程計畫，為確保成果品質，本項測量工作應由正式測量人員辦理，惟目前各執行機關人力不足，建請准予各執行機關增加編制員額，在未增加編制員額前，除由現有人力派兼外，並依業務實際需求，每年僱用約僱人員(七十八人)協助辦理。

復丈之時效，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仍需僱用約僱人員協助辦理，又因本部地政司及土地測量局為規劃督導執行相關測量計畫及業務，已感人力嚴重不足，且該司亦無測量員之編制，實難調配人員協助相關縣政府辦理是項業務，是以建請 鈞院同意本計畫草案規劃每年僱用約僱人員(七十八人)，以資因應。

(五) 至於相關經費編列乙節，業遵照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項用途別科目編列，並逐項詳予核實檢討修正。

(五) 所需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總經費計需新臺幣三億三千八百七十二萬二千元整（鈞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計需六千八百六十七萬八千元，土地測量局一億九千零二十八萬七千元，縣政府七千九百七十五萬七千元）較原計畫草案經費三億五千七百六十五萬一千元，減少一千八百九十二萬九千元，其減少原因係約僱人員減少及旅運費調整。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政務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秘書室（研）、會計處、資訊中心、土地測量局、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政司（五科）以上均含附件各乙份

部長 張博雅

